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航宇科普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航宇科普中心工业遗存藏品修护研究中心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航宇科普中心工业遗存藏品修护研究中心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要求，不得变更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88757.82万元，资产总额36002.3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